

附件 5:

财经类财务管理专业职业技能 综合考查方案

一、招生专业

大类编号	专业大类	招生专业	学制
12	财经类	财务管理	两年

二、考查细则

（一）专业要求

财务管理专业要求了解专业的学科前沿和发展方向；了解国家在财务和会计方面的政策、法规及发展状况；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理论体系，掌握从事本专业工作所需的经济学和管理学相关的基础理论知识，熟悉计算机、英语等学科知识并掌握用计算机软件和外语解决问题的方法。具有创新创业能力、自主学习能力、终身学习的意识以及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获取相关信息和新技术、新知识的能力，能够从财务管理的角度对企业运营中的财务问题进行分析与判断的能力、具备一定的运算能力，能运用专业知识解决企业实际的财务问题。

（二）考查形式

采取综合性面试方式进行考核，包括自我介绍、专业基础知识提问、现场交流方式。

（三）考查项目及成绩构成、评分标准

考查项目及评分标准如下：

1. 自我介绍（20 分），包括：仪容仪表（2 分）、礼貌用语（2 分）、自我介绍（5 分）、个人情况（3 分）、专科阶段学习情况（5 分）、获奖情况（3 分）。

2. 综合素质（40 分），包括：职业认知（5 分）、专业知识（10 分）、专业技能（10 分）、思维品质（15 分）。

3. 面试问答（40 分），包括：问答内容（26 分）、财务管理基础知识（8 分）、沟通能力（3 分）、应变能力（3 分）

成绩构成如下：

面试成绩（100 分）=自我介绍（20 分）+综合素质（40 分）+面试问答（40 分）。每个考生面试结束后，考官根据其面试情况，独立进行打分。打分采取百分制计分。所有考生面试结束后，计分人员收集考官评分表汇总（见附件 2）。综合计算所有考官的平均成绩的办法，确定考生面试成绩，存档备查。